

中国代表在联合国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61届会议上的一般性发言

主席女士，

祝贺您当选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第61届会议主席，相信在您的领导下，本届会议将取得圆满成功。主席女士及秘书处协调各方关切，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召开本届会议，中方对此表示赞赏。中方支持摩洛哥代表“77国集团加中国”所作发言。

主席女士，

当前，新型空间活动不断涌现，空间活动主体日益多元，商业航天蓬勃发展，外空治理正在进入新阶段。2021年第76届联大审议通过“空间2030”议程，其中鼓励各方加强执行联合国各项外空条约，并酌情补充现行国际空间法，以应对新出现的问题。中方期待与各方一道，以“空间2030”议程为指导，充分发挥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职能，依据国际法加强外空治理。

中方重视就空间资源开发活动明确相关国际法律框架，将继续积极参与空间资源工作组的工作，期待在两位主席带领下，如期完成工作计划谈判工作，尽快开展实质性讨论。空间资源开发及其他对地外天体的探索活动，都应遵守1967年《外空条约》规

定的外空法基本原则。在此基础上明确或发展有关规则，都应符合现行国际法，并在联合国框架内进行讨论。

中方重视以法律手段应对空间碎片问题，积极执行外空委《空间碎片减缓指南》，参与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（IADC）框架下的国际合作。着眼于以主动移除手段促进空间碎片减缓，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就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讨论，包括但不限于空间物体的登记国、管辖权、控制权以及损害赔偿责任等。

中方欢迎五项条约工作组完成制定的“让空间惠及所有各国：关于空间活动法律框架的指导文件”，感谢工作组主席Bernhard Schmidt-Tedd先生作出的努力，并且赞赏秘书处根据工作组要求梳理相关实践，编写“大型星座和巨型星座的登记”（A/AC.105/C.2/L.322）。中方正在认真研究该文件，也希望有关文件能够成为工作组有关讨论的有益参考，为促进外空治理法治化发挥积极作用。中方也欢迎国际空间法学会（IISL）和欧洲空间法中心（ECSL）将在本次会议期间共同举办“确保空间可持续性的国内法律法规”研讨会。

主席女士，

过去一年，中方始终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愿景，持续推进和平利用外空领域国际合作。2021年，中俄共同发起的国际月球科研站持续推进，欢迎感兴趣的国家、国际组织和国际合作伙伴共同参与相关合作。2021年8月，中国与其他金砖国家共同签署《关于金砖国家遥感卫星星座合作的协定》，将建立卫星数据共享机

制，帮助有关国家共同应对气候变化、重大自然灾害等挑战。中国还持续支持联合国灾害管理与应急反应天基信息平台（UNSPIDER）项目，为UNSPIDER北京办公室提供资金和技术保障。中方还将于2022年4月“中国航天日”活动期间，与联合国外空司共同举办“联合国/中国 空间探索与创新全球伙伴关系研讨会”，欢迎各国代表参加。

谢谢主席女士。